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 / 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 A 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新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新的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事项或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分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上述提议及审议的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如果监管机构关于禁止回购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应当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769,230-1,538,461	0.45-0.90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以回购价格上限 130.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进行的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538,461	0.90	769,23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87,974	100.00	169,749,513	99.10	170,518,744	99.55
总股本	171,287,974	100.00	171,287,974	100.00	171,287,974	100.00

注：上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公司 H 股。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725,416.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0,961.73 万元，货币资金为 283,050.99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2.76%、3.50%、7.0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 2.4260 万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 3.3964 万股、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 2.4260 万股、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归属股份数量为 2.4260 万股、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归属股份数量为 0.7278 万股、副总经理张军东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 0.9704 万股、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归属股份数量为 0.9704 万股、副总经理王文斌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 0.9704 万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2023 年 7 月 3 日，上海湛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1,73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新的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 A 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新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拟实施新的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侯永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51%股份。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公司 A 股股份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项。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 A 股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或监管机构要求等因素决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跟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依法注销已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事项或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1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行业风险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片及光伏组件，主要面向北美为主的海外市场。第三方咨询机构 InfoLink Consulting 评估显示，2023 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乐观预计为 398GW，而 2023 年底预计各环节总产能将超过 800GW，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市场空间、未来增长率、现有产能、下游需求，以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近期行业波动等，分析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及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相关产品后续是否能顺利实现销售，以及是否可能出现价格大幅下滑的问题，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标的公司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营光伏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并主要聚焦北美地区销售，以 DDP 模式为主开展销售交付工作。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7 亿元、28.42 亿元、12.11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7634.88 万元、2.04 亿元、1.64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等；（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与采购模式、在手订单、客户构成、行业地位等，区分业务板块说明标的公司业绩自 2022 年以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结合美国对东南亚光伏产品 24 个月免征反规避关税的缓冲期政策及标的公司的 DDP 销售模式，说明标的公司未来销售产品是否可能面临关税税率上升风险，是否可能影响相关客户的采购意愿及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并充分提示风险。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会引起标的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开数据显示，2022 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利润构成，量化说明汇兑损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汇兑损益的情况。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107.47%、93.63%、86.38%。定期报告显示，上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7.12%，较期初增长 0.74 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负债构成，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地位、负债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2）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交易安排

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营光伏业务，与公司现有工程施工主业差异较大。同时，标的公司生产、销售业务主体均主要分布在海外地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请公司：（1）补充披露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拟对标的公司实施整合的具体措施及计划安排；（2）结合公司现有的经验、人员及技术等储备，以及前述整合措施及计划，说明在主营业务、主要生产区域有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

6.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博达合一设立于 2023 年 3 月，其中自然人柳敬麒、黄久瑞、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太分别持股 89.3%、4.7%、6%，预案未披露博达合一的主要业务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柳敬麒、黄久瑞、无锡博太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上述主体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说明交易对方博达合一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方的锁定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7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向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慧联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向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原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续签后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原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续签后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8,857.14	0	21,142.86	12,735.0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6,700	200	26,100	42,063.86

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其中公司为慧联运提供担保金额本次新增 3,000 万元，为国创云网提供担保金额本次减少 3,000 万元，为中科国创提供担保金额本次新增 2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借款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反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及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8、反担保期间：担保人依据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债务是分批到期的，则担保期间为担保人分批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分别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金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798.93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3%，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2 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70 号），就公司拟以 58,445.48 万元现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所持有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支付安排的合理性提出质询。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会同相关人员对质询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现将《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根据协议安排，本次交易作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是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交易对手方金都矿业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17,533.64 万元；第二期是在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即 40,911.84 万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交易前支付 30%交易价款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宝鼎科技《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第 17.2 条约定：“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合同生效：（1）乙方（即金都矿业）内部决策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甲方（即宝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尚未向金都矿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2023 年 9 月 19 日，金都矿业向公司发出《关于同意延期支付首笔交易价款的函》：“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金都矿业将不追究宝鼎科技未于本次交易经宝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的责任。”据此，公司将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二、同时，若该项交易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及时足额收回首期交易价款。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向金都矿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且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不存在需收回首期交易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胡小周先生、吴岚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胡小周先生和吴岚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756,0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0%）。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胡小周先生和吴岚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小周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14.28	3,000,000	1.4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7 日	16.78	4,195,141	2.00
吴岚	大宗交易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15.14	929,300	0.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17.91	770,100	0.37
	合　计	-	-	8,894,541	4.2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小周	合计持有股份	13,975,110	6.66	6,779,969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5,110	6.66	6,779,969	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岚	合计持有股份	3,756,032	1.79	2,056,632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032	1.79	2,056,632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承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